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號

原告 林萬智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宏律師(法扶)

被告 宏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廖霞榮

上列間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 年者，以5 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。又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臺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於110年12月13日離職時年約56歲，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有9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原告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 年，應以5 年（即60個月）為計算基礎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0,000元【計算式：每月薪資38,000元×60月＝2,280,000元】；至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薪資17,000元，及自111年1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每月給付原告38,000元，應為前項聲明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實質給付內容，不另計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,280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572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本件係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應暫收第一審裁判費7,857元（計算式：23,572元

01 $\times 1/3 = 7,857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
02 被告給付原告非財產上之損害100,000元，依前開說明，應徵收
03 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8,857
04 元（計算式： $7,857\text{元} + 1,000\text{元} = 8,857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5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
06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宋國鎮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林翰章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